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7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森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靜誼、郭子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表明系爭本票票面面額，並表明明確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